

2012 年市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特编制淄博市教育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我局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各副局长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。截至 2012 年底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2 年市教育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7 条，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通过淄博市教育局门户网站 (www.zbedu.gov.cn) 对外公布。本年度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具体情况为：

1. 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人事类信息 20 条。

2. 淄博市教育局 2012 年出台规范性文件 6 条，分别是《淄博市中小学食品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淄博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》、《淄博市中小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淄博市中小学实验教师常规工作指导规范》、《淄博市

中小学实验教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、《淄博市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3. 业务信息类 266 条。

4. 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。

5. 财务预决算信息 0 条。

6. 招标采购信息 0 条（所有招标采购类信息均由市财政局统一发布）。除淄博教育信息网在“文件通知”栏目中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外，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、基础教育科、团委分别开设了淄博教育人才网、淄博基础教育网、淄博教育青年等二级网站，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等。同时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要求，及时更新市政府网站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2012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四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2 年，市教育局公开信息未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

2012 年，我局未接到因教育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申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六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于需要在教育信息网上公开发布的信息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要求，认真填写《市教育局信息公开审批单》，经科室审核和保密审查后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，送文印室及信息

中心统一发布，切实做到了“一事一审查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保密性。

七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

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0 个，局属学校、幼儿园 13 所。局属学校、幼儿园全部建立了自己的网站，工作信息及时在网站公布。局直属事业单位已建立网站 10 个，分别是淄博教科研网（市教研室）；淄博职教信息网（市职教中心）；市教育服务中心网站；淄博教师教育（市教师教育办公室）；淄博教育网（市电教馆）；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网（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；淄博考试招生信息网（市招办）；市教育图书资料管理中心网站；三同集团网站。各网站运行正常，信息发布更新正常。

八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，机关各科室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须进一步完善；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后台陈旧，页面不够美观；各单位建立网站较多，需进一步整合；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网站技术维护力量薄弱等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整合淄博教育信息网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，提高信息更新速度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运转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淄博市教育局

2013 年 1 月 29 日